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制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参照同行业会计政策及惯例，按照谨慎性原则，天康制药对以前年度的研发支出核算、收入确认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本公司联营企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冠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参照同行业会计政策及会计固定标准，按照谨慎性原则，吉林冠界对以前年度的研发支出核算、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事项如下：

（1）研发支出核算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天康制药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研发支出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到研发支出发生的期间计入研发费用。

（2）收入跨期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天康制药对部分收入确认截止、已计入期间销售费用的合同成本还原。

（3）渠道返利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销售返利应冲减收入。天康制药将 2021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返利根据权责发生制予以调整。

（4）所得税调整

天康制药根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利润的影响数重新调整了应交企业所得税，并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关内容追溯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对吉林冠界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吉林冠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对前期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吉林冠界对员工持股平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追溯调整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本次调整对公司 2021 年初、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6,754,222.70 元、-45,774,489.81 元；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6,754,222.70 元、-50,651,694.3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分别为-48,007,380.21 元、-50,647,252.51 元）；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分别为：-12,945,766.34 元、-16,826,829.8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2,945,766.34 元、-16,828,637.63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

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数
资产总计	1,713,896.42	1,718,473.87	-4,577.45
负债合计	940,631.25	940,143.53	487.72
未分配利润	216,810.57	222,062.52	-5,25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777.14	714,841.86	-5,064.73
所有权权益合计	773,265.17	778,330.34	-5,065.17
营业收入	1,571,084.72	1,574,433.76	-3,349.04
营业成本	1,420,710.33	1,420,659.45	50.87
销售费用	50,725.94	52,745.22	-2,019.28
管理费用	83,115.51	85,415.21	-2,299.70
研发费用	17,123.93	14,288.97	2,834.97
投资收益	3,092.39	2,953.32	139.07
利润总额	-66,345.13	-64,651.10	-1,694.03
净利润	-69,534.65	-67,851.96	-1,682.68
归母净利润	-70,279.31	-68,596.45	-1,682.86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594.64	345,149.82	-3,555.18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1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影响数
资产总计	1,011,008.17	1,012,204.78	-1,196.60
未分配利润	88,937.78	90,324.46	-1,3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5,150.76	586,347.36	-1,196.60
所有权权益合计	585,150.76	586,347.36	-1,196.60
投资收益	54,634.83	54,495.76	139.07
利润总额	49,195.97	49,056.89	139.07
净利润	49,364.51	49,225.44	139.07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988.21	95,500.05	-1,511.84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并发表意见认为：天康生物编制的《前期会计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康生物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